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祥豪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席美

相對人 瀧鈦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劉秀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秀月於本院109年度彰簡調字第591號給付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即瀧鈦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相對人即被告瀧鈦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瀧鈦公司）起訴，然相對人之唯一董事李亨仁業於民國109年11月2日死亡，且迄未補選董事，致相對人公司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，爰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之原代表人即其唯一董事李亨仁業於109年11月2日死亡之事實，有瀧鈦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李亨仁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，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原僅設董事李亨仁1人，而劉秀月為相對人剩餘之股東，且為李亨仁之配偶，就相對人公司之營運情形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且其00年0月生、高中畢業，有本院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依其年齡、社會經歷及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選任劉秀月於本院109

01 年度彰簡調字第591號給付貨款訴訟中擔任相對人即被告之
02 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05 彰化簡易庭 法官 徐啓惟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張莉秋